

新竹縣立湖口國中 114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體育活動行事曆實施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團隊精神及提升運動風氣以促進身心健康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家長會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一天

六、組別：七年級男生組、七年級女生組、八年級男生組、八年級女生組、九年級男生組、九年級女生組 共六組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1. 個人項目：鉛球、跳遠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。

備註：每班每人限報 1 項(大隊接力除外)；每個項目最多能報名 2 人。

2. 大隊接力：男、女各 8 人。(若班級男生人數不足得由女生補足)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1. 400m 採一次計時決賽，依成績錄取前八名。

2. 跳遠、鉛球 採一次決賽依成績錄取前八名。

3. 100m、200m 採計時取前 8 名進入決賽。

九、獎勵：

1. 精神總錦標：每組取前 5 名頒發錦旗以資鼓勵，前三名另頒獎品。

（評分依據：班級秩序、休息區佈置及整潔、加油精神）

2. 競賽總錦標：每組取前 5 名頒發錦旗以資鼓勵，前三名另頒獎品。

說明：

● 個人競賽項目均錄取前 8 名，發獎狀乙只；前 3 名另頒獎牌並依本校給獎標準予以獎勵。

● 各項積分算法：第一名得 9 分、第二名得 7 分、第三名得 6 分、第四名得 5 分、第五名得 4 分、第六名得 3 分、第七名得 2 分、第八名得 1 分，各項積分列入競賽總成績。(大隊接力不含在積分範圍)

3. 趣味競賽：每組取前 5 名頒發錦旗以資鼓勵，前三名另頒獎品。

4. 進場嘉年華：國二組取前 5 名，頒發錦旗以資鼓勵。

（國中前 5 名另頒禮券 2000，1500，1000 元，500 元，500 元）

5. 大隊接力：每組取前 5 名頒發錦旗以資鼓勵。

(前 3 名另頒獎金 2000，1500，1000 元)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項比賽不得無故棄權，班級依規定人數報名參加，先上網填報：
<http://114.33.117.112/hkhs/>；再列印報名單，接力報名一班只需勾選一名代表即可，報名單請導師及體育老師簽名後，於 10 月 21 日下午 16:00 前送交紙本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2. 運動員一律穿運動服裝(班服)比賽，禁止穿著釘鞋或赤腳。
3. 個人項目除 100 公尺及 200 公尺，其餘採一次計時決賽，日期 10 月 29 日與 11 月 5 日下午五、六節，賽程將事前公告，請選手注意比賽時間。
(天雨另行公告)
4. 比賽時應穿著運動服裝並做好熱身活動。
5. 比賽班級請提前做好班級打掃，勿耽誤比賽時間。
6. 比賽過程如有爭議，以大會裁判議決之。
7. 參賽選手在各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須至檢錄處聽候點名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8. 如有冒名頂替及報名後無故未參賽，除取消參賽資格，並加扣精神總錦標總分 3 分。